

臺北市大安區古亭國民小學課後社團退社申請表

- ◆辦理規則:1. 依據台北市國民小學課外社團設置要點辦理。
2. 依本校社團報名簡章作業要點。

- (1) 學生自報名後至開課前申請退出者，繳納必要之行政費用(100 元)。
- (2) 開課後至未逾上課總時(節)數三分之一，而申請退費者，扣除必要之行政作業費用(100 元)後，退還剩餘所繳費用之三分之二。
- (3) 開課後超過上課總時(節)數三分之一、未達三分之二而申請退費者，扣除必要之行政作業費用(100 元)後，退還所繳費用之三分之一。
- (4) 申請退費時已超過上課總時(節)數已超過上課總時(節)數三分之二者，不予退費。

◆_____年_____班 座號_____ 學生_____ 申請退社。

◆申請退出社團: 週一、二、四、五 (請圈選),

班。

◆申請家長簽名: _____

◆連絡電話(手機): _____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◆以下由學校承辦人填寫

- 開課前申請退課後社團，繳交 100 元行政手續費。
- 開課後上課未達 $\frac{1}{3}$ ，扣行政費 100 元後，退 $\frac{2}{3}$ 費用，共計新臺幣_____元。
- 開課後上課未達 $\frac{2}{3}$ ，扣行政費 100 元後，退 $\frac{1}{3}$ 費用，共計新臺幣_____元。
- 開課後上課已過 $\frac{2}{3}$ ，繳交行政費 100 元，不退費。

訓育組長

學務主任

臺北市大安區古亭國民小學社團退費收據

茲收到____年____班_____學生之退社退費

行政費用_____元、課程費用_____元，共計_____元。

承辦人：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